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LI DAVID XI AN 先生、李学锡先生、XU XIAOYU 先生、占东升先生、李学军先生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尤玉如先生、叶兴乾先生、唐善永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独立董事候选人尤玉如先生、叶兴乾先生、唐善

永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等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关于独立性等条件的相关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 LI DAVID XI AN 先生、李学锡先生、XU XIAOYU 先生、占东升先生、李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尤玉如先生、叶兴乾先生、唐善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尤玉如 叶兴乾 唐善永

2026 年 8 月 14 日